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 洁服务项目（标段二：建宁路等 61 条主次 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NZX-20200324/2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00324/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项目预算	备注
标段一	SNZX-20200324/1	上海路等 47 条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3346.96 万元/年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标段二	SNZX-20200324/2	建宁路等 61 条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4386.38 万元/年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备注：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但投标人应分别制作、封装及投递投标文件。按标段一、标段二顺序开评标。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1000元/标段

四、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沟通。

五、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13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14时00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8.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 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 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8.4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 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 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 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 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8.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8.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 228 号

联系人：周科

联系方式：85635039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5-84207240-6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

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单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根据项目预算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六折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

8.4 公证费：开标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支付公证费。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 ★开标一览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

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

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

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为 4386.38 万元/年，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分
2	企业资质	获得相关行业机构颁发环境卫生经营性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达到综合一级的得 2 分，二级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 分
		获得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1 分（许可内容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 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道路保洁服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3 分
	企业信用等级	（1）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A 级的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市级及以上城市管理部门近三年内环卫行业信用等级评定 A 级的得 2 分，B 级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分
	企业荣誉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所获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 分
	企业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环卫保洁类项目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未能反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视为未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 分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	<p>办公及停车场地（满分 5 分）：</p> <p>（1）距离作业地 5 公里范围内（包含 5 公里）提供办公场所的得 1 分；距离作业地 5（不含）-1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办公场所的得 0.75 分；距离作业地 10（不含）-2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办公场所的得 0.5 分；20 公里以上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办公场地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 分，办公场地面积达到 1000（不含）-500（含）平方米以上得 0.75 分，办公场地面积达到 5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距离作业地 5 公里范围内（包含 5 公里）提供停车场地的得 1 分；距离作业地 5（不含）-1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停车场地的得 0.75 分；距离作业地 10（不含）-2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停车场地的得 0.5 分；20 公里以上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土地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停车场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2 分；停车场面积达到 3000（不含）-2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5 分；停车场面积达到 2500（不含）-2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 分；20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土地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分
	拟投入设备及车辆	<p>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以下车辆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以下配置要求的车辆投入）：</p> <p>（1）密闭式垃圾车 1 台，得 1 分</p> <p>（2）洗扫车 2 台，得 1 分</p> <p>（3）清洗车 2 台，得 1 分</p> <p>（4）路面养护车 2 台，得 1 分</p> <p>（5）小型机扫车 2 台（不限于扫保车、扫路机、户外作业车、电动三轮高压驾驶式扫地车等），得 1 分（该项只需要提供发票）</p> <p>（6）轻型货车 5 台，得 1 分</p> <p>（7）冲洗车 5 台（不限于电动高压冲洗车、高压冲洗车、三轮高压冲洗车、三轮遥控冲洗车等），得 1 分（该项只需要提供发票）</p>	12 分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p>(8) 垃圾收集车 150 台（不限于电动垃圾车、电动挂桶车、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三轮清运车、电动环卫车、垃圾车等），得 2 分（该项只需要提供发票）</p> <p>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除雪设备（以下除雪设备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以下配置要求的除雪设备投入）：</p> <p>(1) 除雪铲 2 台，得 1 分（该项只需要提供发票）</p> <p>(2) 除雪刷类 2 个（不限于滚雪刷、扫雪刷、除雪刷等），得 1 分（该项只需要提供发票）</p> <p>(3) 撒布机 5 台（不限于融雪撒布机、手推式撒布机等），得 1 分（该项只需要提供发票）</p> <p>1、以上机械设备为基本要求，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该大项得 0 分。</p> <p>2、以上机械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或者租赁，自有须提供以上机械设备的证明材料（车辆需包括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车辆保险，缺一不可；其他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租赁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另需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以上如若全部自有则得满分，租赁则在相应机械设备的该小项分值减半。</p>	
	<p>拟投入人员</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情况：</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具有高级项目经理师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城市环卫管理师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城市环卫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智慧环卫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5)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垃圾分类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本单位缴纳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二者缺一不可不得分，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p>8 分</p>
	<p>服务承诺</p>	<p>服务承诺（满分 7 分）</p> <p>(1) 投标人承诺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安装 GPS 系统，并能够与南京市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1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7 分</p>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p>(2) 投标人承诺作业标准达到南京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且遵守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承诺合同制环卫职工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含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相应调整。一线环卫职工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400 元。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1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5) 投标人承诺如遇突发情况，15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6)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上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专为本项目使用，在服务期限内不挪作他用，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7) 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原事改企老职工（在职员工：65 名，退休人员：321 名），并承担上述人员由原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保洁作业总人数（包含驾驶员）不得低于 280 人。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1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均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企业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	<p>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酌情评分：</p> <p>(1) 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能保证管理落实到位，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人员（例如主管、质检、安检、班组长、管理员等）配备到位，项目管理事项明确，各岗位有明确的分工得 5 分</p> <p>(2) 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有一定科学性，基本能保证管理落实到位，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基本配备到位，管理事项、各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得 2 分；</p> <p>(3) 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科学性、组织管理体系一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项目管理事项不全，各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1 分；</p> <p>(4) 没有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得 0 分。</p>	5 分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p>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设定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a.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环卫工人考核办法等；b.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将清扫保洁任务分解至全体环卫工人，切忌重量轻质；c.制定内部管理清退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队伍的素质。）：</p> <p>（1）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科学、合理、有效及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较为完整、合理、基本有效，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不完整，重点不突出，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没有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得 0 分。</p>	5 分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p>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酌情评分：</p> <p>（1）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保洁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 6 分；</p> <p>（2）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洁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p> <p>（3）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弱，保洁计划安排不合理得 1 分；</p> <p>（4）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针对性差、没有可操作性，没有保洁计划安排得 0 分。</p>	6 分
	保洁作业力量保障方案	<p>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保障情况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清扫保洁时间，合理调配保洁人员；b.合理编排班次，保证街面有充足的环卫工人；c.保洁作业人员的素质及年龄结构等）：</p> <p>（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充足，保障情况得力得 6 分；</p> <p>（2）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运行，保障情况基本完整得 3 分；</p> <p>（3）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弱，不能满足项目运行要求，保障情况一般得 1 分；</p> <p>（4）没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保障情况得 0 分。</p>	6 分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p>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等的应急预案等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a.确定承诺响应时间；b.保证足额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c.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p> <p>（1）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处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处理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处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没有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处理措施得 0 分。</p>	6 分
	环卫工人培训方案	<p>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环卫工人培训方案制定的情况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a.有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安全生产、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b.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制度；c.上岗培训方案：除明确培训的时间、内容、形式外，对培训测试不符合的员工不予聘用等。）：</p> <p>（1）环卫工人培训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完整得 6 分；</p> <p>（2）环卫工人培训方案有但不具体、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基本完整得 3 分</p> <p>（3）环卫工人培训方案有，但没有重点，没有具体内容，没有具体措施得 1 分；</p> <p>（4）没有环卫工人培训方案得 0 分。</p>	6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p>（1）述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阐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思路清晰、语言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强得 5 分，思路较清晰、语言较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较强得 2 分，有一定思路和条理性，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2）答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思路清晰、语言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强得 5 分，思路较清晰、语言较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较强得 2 分，有一定思路和条理性，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其余不得分。请参加述标及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携带居民身份证供评委审验。各投标单位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答辩顺序，按照答辩顺序进行现场答辩。</p>	10 分
		合计	100 分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5分

说明：

-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1、标段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二：建宁路等 61 条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招标内容：

2.1 本项目包括完成标段内车行道、人行道、路外、分隔带绿岛，果皮箱的清扫、收集、清运（包括收集、运输）工作；建宁路等 61 条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相关的保洁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相关人工费用；完成指定区域保洁工作所需的机扫、洒水、清洗作业设备及车辆的运行成本、车辆维修、检修费用、环卫用水费用；清洁消耗用品、清洁工具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作业能力达到南京市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要求；管理费用、税金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保洁设施工作量。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内容全面到位。同时，应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并承担任何因管理不到位而引起的人身安全责任和财产损失。

2、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总价承包。

3、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机械投入：本项目需购置先进环卫保洁设备，设备种类包括洗扫车、洒水车、小型机扫车、小型清洗车、降尘降霾车、快速电动保洁车等，确保机械化清扫率达 100%。

5、人员投入：本项目配备从事保洁作业总人数（包含驾驶员）不得低于 280 人。

6、智慧投入：本项目规划建设智慧环卫监管中心，实现环卫“精细化、人性化、数字化、科技化”管理。

一是资源共享，构筑统一综合平台。可基于已建政府公共资源构建平台，对环卫人员、车辆（机动车）进行编码和定位，实现环卫管理信息的精准采集、网络传输和实时管理。

二是创新环卫管理体制。可再造环卫管理流程，形成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环卫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环卫大数据分析展示。可针对不同需求定制化数据分析，展示在 LED 大屏以促进智能化决策。

三、招标作业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作业内容

(1) 道路“墙到墙”之间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 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 道路“墙到墙”之间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4) 雨水篦子的清掏。

(5) 协助采购人进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

(6) 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其他市容环卫相关内容。

(7) 环卫应急保障：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排险；重大检查考评、政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市容环卫保障任务的完成。

(8) 合同期内，如遇主次干道环卫作业设施量变化（新建道路移交保洁、原作业范围道路拓宽）、道路等级调整等情况，由此增加的作业设施量和相应经费，按市、区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和增补。

(二) 环卫作业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环卫作业标准以现行的《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为依据，其中道路清扫作业标准不低于《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本项目按最低三级道路作业质量标准执行。保洁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中标的服务企业按规范要求集中收集并运至指定转运站。

2、环卫扫雪时限要求、等级及响应

评分表所列扫雪机械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南京市扫雪应急预案及处置要求，及时增加扫雪设备。

(1) 扫雪时限要求

I 级，暴雪，（红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 6 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II 级，大雪，（橙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 4 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III 级，中雪，（黄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 3 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2) 等级划分

I 级，暴雪，（红色预警）。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II 级，大雪，（橙色预警）。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6.0 毫米以下。

III 级，中雪，（黄色预警）。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3.0 毫米以下。

（3）预警响应

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作业公司应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III 级，中雪，（黄色预警）

- 1) 作业公司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 2) 各备勤点扫雪防冻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
- 3) 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 4) 加强社会宣传，及时发布扫雪防冻工作动态。
- 5) 要储备足够的融雪剂，保持 24 小时值班。

II 级，大雪，（橙色预警）

在黄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防冻工作。保障雨雪天道路通行条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资料的供应。

I 级，暴雪，（红色预警）

在橙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调动一切资源，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全力应对灾害。

（三）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有关单位采取专项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保洁类专项检查为现场暗查考核，每月不少于 2 次，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抽签确定；作业车辆专项检查每季度一次。随机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扬尘污染督查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纳入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考核计分与奖惩

- （1）考核检查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环卫作业管理和质量

标准或是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按照市、区当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扣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2) 考核结果与环卫保洁服务费挂钩。考核经费：环卫作业单位服务期内每月环卫保洁服务费的 15%。

计算方法

1) 市、区两级主要领导、市主管部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及媒体曝光、市民举报投诉按考评分值加倍扣分。

2) 绩效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中标人每月市、区两级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市、区当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扣分标准在 100 分内扣除相应分数。考核结果 92 分以上（含 92 分）全额支付环卫保洁服务费；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即从 92 分以下起每少 1 分（含 1 分以内）将扣除每月环卫保洁服务费 15% 的 1%；考核结果在 70-80 分（含 70 分），即从 92 分以下起每少 1 分（含 1 分以内）将扣除每月环卫保洁服务费 15% 的 2%；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全部考核经费。一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给予警告；连续两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约谈中标的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连续三次或一年内累计五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体系

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表参照市、区两级考核办法。如在合同期内所参照的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则按照南京市、鼓楼区城管局发布的最新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四)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应当参照执行宁城管字〔2016〕7 号《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附件四）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全面规范环卫用工。中标人必须依法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环卫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8%。环卫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参照环卫企业用工要求管理。

3、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制环卫职工的月基础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含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

相应调整。

4、发放环卫职工津贴。中标人必须向一线环卫职工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15 元、二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12 元、三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9 元。岗位津贴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随同当月工资计发，津贴标准随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按照 2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 4 个月高温津贴（6-9 月份），其标准随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步调整。

5、增发环卫职工工龄工资。中标人按每年 10 元累加（指从事环卫工作的工龄），工龄工资累加调整时间上限为 20 年，额度上限为 200 元/月，每年 1 月 1 日调整。

6、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各类补助。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 150%, 200%, 300% 支付加班工资，保证环卫职工每周至少休息 1 日；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工资报酬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

7、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9、每年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如期开展环卫工人日相关活动，落实环卫职工相关福利待遇。

10、中标人中标时必须全盘接收招标区域现有作业人员（身体原因和保洁员主动辞职除外），3 个月后可自行根据作业标准及考核要求制定保洁人员管理规定，实现对人员规范管理。从事保洁作业总人数（包含驾驶员）不得低于 280 人。历史遗留的作业人员用工赔偿问题，移交前由原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移交后如发生非规范用工赔偿等事宜，一切由中标人负责。

11、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原事改企老职工（在职员工：65 名，退休人员：321 名），并承担上述人员由原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如没有兑现上述承诺，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履约年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要求中标公示结束 7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 30 日内，中标人正式进场保洁。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总价的 85%按月度支付；中标总价的 15%作为考核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返还。

七、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费用包括：

(1) 作业成本经费。包含人工费用、机具（机扫车辆、垃圾桶、垃圾袋）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等，合同制环卫职工的月基础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必须为职工缴纳五险等文件规定的经费，同时也应考虑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机具费用及车辆运行成本等。

(2) 合理利润。为行业必要收益。

(3) 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如遇重大活动、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污染，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等情况，突发性污染以及不可预见情况下增加的环卫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中标的服务企业承担，中标的服务企业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政府有应急保障工作奖励及专项补助的。可视情根据增加的作业量给予中标的服务企业适当补助。

如中标的服务企业不及时或不予履行应急保障义务，政府可临时邀请第三方提供清理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的服务企业承担。

在考虑定标优惠承诺后，确定壹年（12 个月）的总承包价。结合投标项目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承包。

(4)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5)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当中加以说明。

(6)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经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

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八、附件：

附件一：建宁路等 61 条主次干道设施量明细表

附件二：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相关标准

附件三：宁城管字[2016]7 号 《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指导意见》

附件四：宁政办发[2017]212 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承 诺 书

我们在此声明，我方在中标之后就下列有关事项自愿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原事改企老职工（在职员工：65名，退休人员：321名），并承担上述人员由原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

如没有兑现上述承诺，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承诺日期：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二

建宁路等 61 条主次干道设施量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保洁级别	道路全长 (m)	道路幅宽 (m)	道路面积 (万㎡)	车行道面积 (万㎡)	人行道面积 (万㎡)	路外保洁面积 (万㎡)	道路保洁面积 (万㎡)	分隔带绿岛面积 (万㎡)	人行天桥个数	垃圾箱个数	是否晚间保洁	车行道含桥梁面积 (万㎡)	备注
1	三汊河大桥 (三汊河大桥路 [N])	热河南路 12 路公交站 (热河南路)	江东北路	一级	486.59	25.15	1.22	0.90	0.32	0.00	1.22	0.00	0	0	是	0.90	
2	龙江路	江边路	热河路	一级	542.96	23.79	1.29	0.91	0.38	2.93	4.22	0.01	0	0	是	0.91	
3	大桥南路	上大桥处	盐仓桥广场	一级	1077.54	37.91	4.08	3.29	0.80	1.38	5.47	0.84	0	17	是	3.29	
		立交桥		一级	1581.82	11.00	1.74	1.74	0.00	0.00	1.74	0.00	0	0	是	1.74	立交桥
		立交桥		一级	127.78	18.00	0.23	0.23	0.00	0.00	0.23	0.00	0	0	是	0.23	立交桥
		匝道 (城河南路旁-大桥南路高架下桥口)		一级	303.18	15.36	0.47	0.26	0.21	0.71	1.18	0.00	0	2	是	0.26	原名 (大桥南引道匝道)
4	建宁路	江边路	中央门立交	一级	4296.38	39.76	17.08	13.05	4.03	6.65	23.73	0.02	3	27	是	13.05	
5	热河南路	热河路广场	淮滨路	一级	1636.91	31.35	5.13	3.18	1.95	2.03	7.16	0.00	0	4	是	3.18	
6	中山北路	下关码头 (盐仓桥广场 (鼓楼广场))	盐仓桥广场 (下关码头)	一级	1742.05	31.37	5.46	3.85	1.61	0.65	6.11	0.67	0	36	是	3.85	
7	热河路	郑和北路 (热河路广场)	热河路广场 (郑和北路)	一级	677.11	36.69	2.48	1.39	1.09	0.26	2.74	0.00	0	2	是	1.39	
		交通广场		一级	200.00	31.00	0.62	0.42	0.20	0.00	0.62	0.00	0	0	是	0.42	广场
8	中央路	黑龙江路 (鼓楼广场)	中央门立交	一级	62.20	32.86	0.20	0.18	0.02	0.10	0.30	0.00	0	0	是	0.18	
		立交桥		一级	1231.25	16.00	1.97	1.97	0.00	0.00	1.97	0.00	0	0	是	1.97	立交桥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二

9	中央门立交桥底	中央门立交桥	中央门立交桥	一级	1089.66	26.20	2.85	2.53	0.32	0.63	3.48	0.73	0	3	是	2.53		
10	金贸大街 (芦席营北延)	外金川河桥中央	米兰假日酒店停车场	一级	100.00	29	0.29	0.15	0.14	0.00	0.29	0.00	0	0	是	0.15	2011年延伸	
		米兰假日酒店停车场	建宁路		100.00	32.00	0.32	0.24	0.08	0.00	0.32	0.01	0	0	是	0.24	08年11月新增	
11	江东北路1	三汊河大桥南头	定淮门大街(汉中门大街南侧)	一级	505.73	73.44	3.71	3.35	0.37	0.30	4.02	0.00	0	3	是	3.35	2018年1月调级	
12	和燕路	中央北路	交警七大队门口(七大队)	一级	1429.41	41.45	5.92	4.64	1.28	0.95	6.87	0.42	0	8	是	4.64		
		交警七大队门口(七大队)	十字街(燕子矶)	一级	555.29	42.46	2.36	1.82	0.54	0.14	2.50	0.20	0	13	是	1.82		
小 计		12			17745.86	594.79	57.46	44.12	13.34	16.73	74.19	2.90	3	115		44.12		
13	江边路一期	中山码头前斑马线	江边路与建宁路交叉口(南侧斑马线)	二级	510.00	18.00	0.92	0.61	0.31		0.92			10.00			2018年移交	
		江边路与建宁路交叉口(南侧斑马线)	江边路与建宁路交叉口(北侧古树树池)	二级	140.00	18.00	0.25	0.18	0.07		0.25			2.00				
		江边路与建宁路交叉口(加油站旁)	江边路与建宁路交叉口(北侧古树树池)	二级							0.06							江边路加油站旁单车道
			江边路与建宁路交叉口(北侧)	龙江路路口(北侧斑马线)	二级							0.05	0.04					建宁路与江边路交叉口三角地带及人行道
14	城河路	城河南路(城河北路)	城河北路(城河南路)	二级	341.55	21.05	0.72	0.54	0.18	0.01	0.73	0.00	0	0	是	0.54		
		立交桥		二级	280.79	20.30	0.57	0.57	0.00	0.00	0.57	0.00	0	0	是	0.57	立交桥	
15	黄家圩	和燕路	沪宁铁路顶推箱涵北侧黄线	二级	780.00	52.2	4.07	2.75	1.33		4.07	0.12	0	25	是		道路拓宽,原道路黄家圩、原街巷黄家圩都扣减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二

16	郑和北路	城河路高架下桥口 (城河路高架西侧)	热河路口(热河 路西侧)	二级	992.58	44.58	4.42	3.80	0.62	0.00	4.42	0.45	0	1	是	3.80	
17	幕府西路 (幕府西 路-LM)	城河北路路口(方家 营)	幕府西路118号 仁康医院	二级	1479.04	43.49	6.43	5.24	1.19	0.84	7.28	0.33	0	1	是	5.24	2012年拓宽
		幕府西路118号仁 康医院	中央北路(五塘广 场)	二级	1500	56.50	8.48	7.70	0.78	3.30	11.78	1.08	3	0	是	7.70	2012年拓宽
		铁路跨线桥		二级	600	30	1.80	1.80	0.00	0.00	1.80	0.00	0	0.00	是	1.80	快速化改造, 2011年6月建 委移交
		立交桥		二级	948.18	19.30	1.83	1.83	0.00	0.00	1.83	0.00	0	0	是	1.83	立交桥
		幕府西路	长江大桥接路高 架	二级	19.40	6.95	0.01	0.01	0.00	0.00	0.01	0.00	0	0	是	0.01	原名幕府西路西 匝道
18	城河北路	幕府西路方家营路 口(城河路)	城河路(方家营)	二级	332.14	30.30	1.01	0.81	0.20	0.12	1.13	0.09	0	1	是	0.81	
19	中央北路	燕江路(中央门立 交)	中央门立交(燕 江路)	二级	3372.48	41.21	13.90	11.13	2.77	2.14	16.04	0.23	1	7	是	11.13	
20	钟阜路(下 关)	建宁路	爱民桥	二级	264.92	42.04	1.11	0.82	0.29	0.19	1.30	0.00	0	0	是	0.82	
21	郑和中路	热河路口西站旁(热 河路西侧)	观江路(惠民河 泵站)	二级	2647.21	43.12	11.41	9.53	1.88	1.43	12.84	1.51	0	4	是	9.53	
		立交桥		二级	1589.19	18.50	2.94	2.94	0.00	0.00	2.94	0.00	0	0	是	2.94	立交桥
22	盐仓桥路	盐仓桥东街	中山北路	二级	341.01	19.30	0.66	0.45	0.21	0.14	0.80	0.00	0	0	是	0.45	
23	北祖师庵	建宁路	盐仓桥东街	二级	281.69	14.87	0.42	0.30	0.12	0.39	0.81	0.00	0	0	是	0.30	
24	下关大桥 (下关大 桥南延)	下关大桥	扬子江大道	二级	600.00	17.20	1.03	1.03	0.00	0.06	1.09	0.00	0	0	是	1.03	09年7月新增
		立交桥		二级	1704.77	16.30	2.78	2.78	0.00	0.00	2.78	0.00	0	0	是	2.78	立交桥
25	四平路	城河北路	新民路	二级	731.34	22.93	1.68	1.11	0.57	0.34	2.02	0.00	0	2	是	1.11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二

26	郑和南路	郑和南路三汊河 91 里 91 路公交底站 (下关大桥地面路)	定淮门大街	二级	833.71	29.98	2.50	1.77	0.73	0.43	2.93	0.05	0	2	是	1.77	
27	新民路	多伦路 (鲁明路)	鲁民路 (多伦路)	二级	656.05	20.51	1.35	0.94	0.41	0.51	1.86	0.00	0	0	是	0.94	
28	江东北路 2	下关大桥上桥口(三汊河桥下底层)	三汊河大桥南头 (三汊河桥下底层)	二级	551.18	21.22	1.17	0.90	0.27	0.61	1.78	0.04	0	0	是	0.90	原名 (三汊河桥下匝道)
小 计		16.00			21923.49	686.35	72.25	60.06	12.20	10.51	82.89	3.95	4.00	63.00		56.01	0.00
29	幕府南路 (郭家山南半幅)	幕府西路	中央北路	三级	1824.73	20.38	3.72	2.53	1.19	0.25	3.97	0.00	0	0	是	2.53	
30	永济大道 (幕燕路)	草鞋峡大屠杀纪念碑	五马渡广场南京交通标志牌	三级	2500.00	22.00	5.50	4.00	1.50	0.00	5.50	0.96	0	0	否	4.00	2010 新增
		五马渡广场									2.00	2.00					0.00
31	城河南路	郑和北路 (城河路)	建宁路	三级	372.80	21.45	0.80	0.48	0.32	0.08	0.88	0.00	0	0	否	0.48	
32	姜圩路	热河南路 (姜家园)	姜家园 (热河南路)	三级	237.27	19.79	0.47	0.20	0.27	0.14	0.61	0.00	0	0	是	0.20	
33	白云亭	郑和中路	热河南路	三级	360.03	29.27	1.05	0.81	0.24	1.55	2.60	0.00	0	0	是	0.81	
34	安怀村路	安怀东路与安怀村路红绿灯处 (安怀村 356 号)	和燕路	三级	1059.00	17.27	1.83	1.14	0.69	0.70	2.53	0.00	0	0	否	1.14	
35	孙家洼路 (金碧路)	幕府南路 (郭家山南半幅路)	张王庙路口金碧小区 (金碧小区)	三级	560.00	33.00	1.85	1.23	0.62	0.00	1.85	0.00	0	0	是	1.23	08 年 10 月新增
36	扬子江大道 (下关) (扬子江大道北延)	郑和南路	扬子江大道桥爪 (下关大桥桥爪)	三级	400.00	35.85	1.43	1.00	0.43	0.00	1.43	0.15	0	0	否	1.00	09 年 7 月新增, 原名下关大桥桥底路
		扬子江大道桥爪	定淮门大街	三级	680.00	33.40	2.27	1.94	0.33	0.00	2.27	0.32	0	0	否	1.94	09 年 7 月新增
37	翠亭路 (加油站旁)	恒盛佳园小区 (幕府西路)	戎军路 (拥军路)	三级	350	25	0.88	0.64	0.25	0.33	1.21	0.00	0	0	否	0.64	2011 年新增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二

	翠亭路(加油站旁)	小广场(幕府西路-恒盛嘉园)		三级						0.84	0.84	0.00	0	0	否	0.00	原名房改办住宅楼路(房改办住宅楼路[N])
38	戎军路(拥军路)	孙家洼路(金碧路)	中央北路97号	三级	600	25	1.48	1.10	0.38	0.00	1.48	0.00	0	0	否	1.10	2011年新增
39	翠平路(金域中央二期与三期中间路)	幕府西路	拥军路	三级	300	25	0.76	0.57	0.19	0.24	1.00	0.00	0	0	否	0.57	2011年新增
40	宝燕南路	金燕路	燕归园9号滨江幼儿园门前(燕归园9号)	三级	463.69	7.82	0.36	0.36	0.00	0.60	0.96	0.00	0	0	否	0.36	
		燕归园9号滨江幼儿园	幕府西路		700	25	1.72	1.17	0.55	0.00	1.72	0.13	0	0	否	1.17	2011年新增(欧尚商务宾馆、滨江幼儿园)
41	察哈尔路(下关)	热河南路	华严岗城门(城墙边)	三级	376.17	31.63	1.19	0.96	0.23	0.02	1.21	0.24	0	0	是	0.96	
42	铁院路	建宁路(铁运校旁)	护城河北路	三级	230	10	0.23	0.23	0.14	0.00	0.37	0.00	0	0	否	0.23	2015年新增
43	姜家园路	中山北路	南医二附院(12中大门)	三级	687.12	26.88	1.85	1.25	0.60	1.38	3.23	0.00	0	5	是	1.25	
44	姜家圩	南医二附院市十二中大门)	淮滨路	三级	1066.07	22.21	2.37	1.76	0.61	1.29	3.66	0.00	0	1	是	1.76	2018年1月调级
45	金川门外	新民路	铁路北街18号金川花苑小区旁小桥(铁路北街)	三级	379.46	22.17	0.84	0.61	0.23	0.15	0.99	0.00	0	1	是	0.61	2018年1月调级
46	江边南路	中山北路	南通路	三级	948	18	1.71	1.71	0.00	0.00	1.71	0.00	0	0	否	1.23	2016年新增道路
47	红山南路西	黄家圩路	红山南路110号电线杆	三级	550	39	2.15	1.69	0.46	0.00	2.15	0.00	0	0	否	3.23	2016年新增道路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二

小 计		19.00			14644.34		34.45	25.37	9.22	9.56	44.15	1.79	0.00	7.00		26.44	
48	清苑路(清苑路-LM)	江东北路南京市地方海事局(三汊河桥下匝道)	定淮门大桥桥洞下(定淮门大桥)	四级	697.14	28.61	1.99	1.21	0.78	0.70	2.69	0.00	0	5	否	1.21	
49	旭日景城西(旭日景城西[N])	幕府东路55-4苏蔬种业公司(幕府东路-LM)	旭日景城小区(旭日景城)	四级	218.85	18.41	0.40	0.33	0.07	0.75	1.15	0.00	0	0	否	0.33	
50	燕江路	中央北路	象山路	四级	1574.88	33.03	5.20	3.55	1.65	3.69	8.89	0.03	0	0	否	3.55	
51	宝塔桥西街	宝塔桥东街(宝塔桥)	方家营路口水上派出所门前(方家营)	四级	599.06	31.29	1.87	1.47	0.40	0.38	2.25	0.10	0	0	否	1.47	
52	双燕路	宝燕南路滨江幼儿园对面(象山路)	象山路(宝燕南路)	四级	419.98	17.26	0.72	0.46	0.26	0.01	0.73	0.59	0	0	否	0.46	
53	江元路	上元门泵站门口	中央北路	四级	456.25	15.94	0.73	0.53	0.20	0.05	0.78	0.00	0	0	否	0.53	围入数码港钢材市场
54	南通路	观江路	郑和中路	四级	504.87	24.89	1.26	0.97	0.29	0.13	1.39	0.00	0	0	否	0.97	
55	北崮山路	安怀村450号(安怀村460号)	安怀东路与安怀村路交叉处红绿灯(安怀路)	四级	1177.76	5.82	0.69	0.67	0.02	0.58	1.27	0.00	0	0	否	0.67	原名北崮山路(北崮山路-LM)
		中央北路	安怀村450号(安怀村452号)	四级	1068.24	7.27	0.78	0.71	0.07	0.90	1.68	0.00	0	0	否	0.71	
56	商阜街	建宁路(天妃宫小学)区政府大门	中山北路区政府大门(天妃宫小学)	四级	232.27	7.61	0.18	0.17	0.01	0.00	0.18	0.00	0	0	否	0.17	
57	钻石双星路	郑和中路皇冠钻石双星小区门前(惠民大道)	淮滨路二板桥831号南京江海集团有限公司(淮滨路)	四级	200.00	23.50	0.47	0.47	0.00	0.03	0.50	0.00	0	0	否	0.47	08年4月新增
58	金燕路	燕江路	幕府西路	四级	1479.42	20.14	2.98	1.93	1.05	0.60	3.58	0.00	0	4	否	1.93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二

59	象山路	宝塔桥东街	象山	四级	1158.14	13.43	1.56	0.97	0.59	1.28	2.84	0.00	0	0	否	0.97	
60	宝塔桥东街	象山路大桥公园门前(公交67路总站)	燕江路	四级	1267.47	10.84	1.37	1.14	0.22	0.72	2.08	0.00	0	0	否	1.14	
61	护城河北路	护城河桥	钟阜路	四级	785	12.5	0.98	0.79	0.20	0.71	1.69	0.01	0	0	否	0.79	2012年新增
		护城河桥		四级	38	16	0.06	0.04	0.02	0.00	0.06	0.00	0	0	否	0.04	2012年新增
小 计		14			11877.33		21.24	15.40	5.83	10.52	31.76	0.73	0.00	9.00		15.40	
合 计		61			66191.02		185.40	144.96	40.58	47.33	232.98	9.38	7	194		141.97	

附件二

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相关标准

一、环卫作业标准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视野内飘浮物不得超过3片（个），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果皮箱内垃圾容量不超过2/3；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实行机械清扫。

2、垃圾清运中转：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转运应当日转运、有序倾倒，转运结束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室内外无污水、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毒，作业结束后，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垃圾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清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机械化作业道路必须符合以下作业规定：除雨雪或大风、气温零度以下等恶劣天气外，一、二级道路洗扫（含清扫）每日不少于2次，清洗1次/周、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洒水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巡回保洁4次/日，三、四级道路洗扫（含清）每日不少于2次、清洗1次/半月、冲洗每天不少于1次、洒水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2次/日。气温4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作业。

二、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1、积极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构建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公平化竞争、产业化发展、标准化作业环卫运行模式。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必须达到市政府要求，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3、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

4、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号）要求，按时发放。

5、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运转正常，维修及时，良好率在95%以上。

6、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4小时内必须上报。

7、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8、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9、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10、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关心爱护环卫工人，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

附件三：宁城管字[2016]7号 《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指导意见》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规划局
南京市总工会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城管字〔2016〕7号

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

各区(园区)城管局、人社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教育局、规划分局、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在2015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

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要关注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我市环卫职工待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的决策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南京”的目标任务，通过规范环卫用工工资福利待遇标准，不断增加一线环卫工人劳动报酬，依法维护职工各项权益，指导各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职责，推动环卫事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公平、正义、合理、有序的环卫行业环境。

二、适用范围

为南京市、区、街（镇）市政公共设施服务的，与从事环卫作业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含劳务派遣工）适用于本意见。

三、具体意见

1、**全面规范环卫用工。**所有环卫企业必须依法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环卫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8%。环卫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参照环卫企业用工要求管理。

2、**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制环卫职工的月基础

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含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 应当相应调整。

3、发放环卫职工津贴。用工单位向一线环卫职工发放岗位津贴, 一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15 元、二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12 元、三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9 元。岗位津贴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 随同当月工资计发, 津贴标准随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按照 2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 4 个月高温津贴(6-9 月份), 其标准随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步调整。

4、增发环卫职工工龄工资。用工单位按每年 10 元累加(指从事环卫工作的工龄), 工龄工资累加调整时间上限为 20 年, 额度上限为 200 元/月, 每年 1 月 1 日调整。

5、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各类补助。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 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 150%、200%、300%支付加班工资, 保证环卫职工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工资报酬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支付。

6、不断完善环卫作息场所。各区(园区)要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宁政发〔2015〕21 号)要求, 合理设置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配备空调或电风扇、微波炉、淋浴间等, 并

提供开水。作息场所宜与公厕、中转站、停车场等环卫设施合建,每处建筑面积 20-30 平方米、空地面积 20-60 平方米。结合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同步配套建设环卫作息场所。确因客观原因所限无法规范设置的,由用工单位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

7、不断改善居住条件。各区(园区)结合作业条件的改善,通过新建、改建、收购、租用等多渠道,筹集一定数量的住房,租赁给环卫作业企业,帮助住房困难的一线环卫职工解决集体宿舍。用工单位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六城区环卫企业对外来务工的一线环卫职工自行租房实行补贴,补贴指导标准按照工龄分别为 300 元/月、350 元/月、400 元/月,有条件的区可适当提高,其他区可参照执行。

8、健全风险保障机制。设立环卫职工特殊困难专项救助基金,六城区不低于 20 万/年,郊区、园区不低于 10 万元/年,主要用于辖区内环卫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医疗和因突发事件或意外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临时应急救助。落实环卫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用工单位每年组织所有职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9、切实关心关爱环卫职工。各区(园区)每年要评选不少于辖区环卫职工人数 8%的城市美容师,给予 2000 元/人的奖励;每年组织一批城市美容师等优秀环卫职工进行健康

疗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外来环卫职工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用工单位要减少一线环卫职工的劳动强度，不断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好作业安全工作，完善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环卫职工的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

10、保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各区（园区）要依据环卫定额指导价、作业标准规范、环卫职工待遇各项要求，根据作业实际任务量编制预算，足额采购环卫作业服务；在保洁服务招投标及合同中设置环卫职工待遇专项条款，明确用工单位在工资发放、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办理、津贴补助发放、租房补贴发放、作息场所设置、健康体检等方面的要求。由区人社局牵头，区总工会、城管部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督促用工单位严格落实劳动法规，并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对用工单位未执行有关规定的，要依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拒不落实的用工单位，依据招投标及合同要求予以清退，切实保障和维护环卫职工权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区（园区）要根据本意见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附表：

- 1、环卫职工岗位津贴标准
- 2、环卫职工年休假标准
- 3、外来务工环卫职工租房补贴指导标准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规划局



南京市总工会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1月12日

附表 1

环卫职工岗位津贴标准

岗位类别	津贴标准	岗位工种
一类	15 元/人.日	道路清扫保洁工、公厕保洁员、垃圾收运工、粪便清运工、中转站现场操作工、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操作工等
二类	12 元/人.日	机械清扫保洁驾驶员、垃圾转运车辆驾驶员、环卫设施维修工等
三类	9 元/人.日	垃圾计量工、中控室操作工、设备巡检工、化验工、现场管理工等

附表 2

环卫职工年休假标准

累计工作时间	年休假
满 1 年不满 10 年	5 天
满 10 年不满 20 年	10 天
满 20 年	15 天

附表 3

外来务工环卫职工租房补贴指导标准

在本环卫作业单位的工龄	租房补贴标准	补贴范围
不满 5 年	300 元/人.月	六城区环卫职工
满 5 年不满 10 年	350 元/人.月	
满 10 年	400 元/人.月	

附件四：宁政办发[2017]21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7〕212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 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 1 —

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2017年南京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十项行动方案》（宁委发〔2017〕12号）要求，切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进程，提升环卫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和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部署，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十项行动要求，按照“合理配置、规范管理、深度保洁、量化考核”的原则，突出“精细化、人性化、数字化、科技化”管理，解放思想，创新发展，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切实推进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并完善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保洁作业体系、质量体系、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让城市更加整洁、优美。

二、主要目标

（一）进一步明确保洁质量标准，优化保洁作业模式，全面推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机制，积极开展深度保洁，合理配置作业人员，建立科学的保洁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完善管理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管理队伍，建立数字管理平台，发挥市民监督作用，建立“智慧型、全覆盖、动态化”的精细化管理新模式。

(三) 进一步提升保洁员待遇，实行“按劳分配、绩效考核”机制，规范用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激发保洁员爱岗敬业的积极性。

三、主要内容

(一) 严格落实质量标准，细化分工，合理配置，建立科学的保洁责任体系。

1. 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油污，人行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可见垃圾平均滞留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

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500m ²)	块状污染物 (处/500m ²)	条状污染物 (处/500m ²)	落叶(堆 /500m ²)	污水(平方 米/500m ²)	车行道本色 呈现率(%)	人行道本色 呈现率(%)
一级	≤4	无	无	≤4	无	≥98	≥90
二级	≤6	无	无	≤6	无	≥95	≥85
三级	≤8	≤1	无	≤8	≤0.5	≥90	≥80
四级	≤10	≤2	无	≤10	≤1	≥85	≥75

注：1. 人行道以 50 米长度为单元，污染物参照路面污染物标准。

2. 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物 (处/500m ²)	块状污染物 (处/500m ²)	条状污染物 (处/500m ²)	落叶(堆 /500m ²)	污水(平方 米/500m ²)	街巷现本色 呈现率(%)
繁华街巷	≤6	无	无	≤6	无	≥85
普通街巷	≤10	≤2	无	≤10	≤1	≥75

注：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2) 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

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无臭味；临时转运点单次转运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工完场清，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运输作业结束，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垃圾中转站通风良好，无恶臭，作业期间站外地面基本无垃圾，作业间隙及作业结束后站内外地面清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有降尘、除臭措施，臭气、排水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2. 人员配置和工程量要求。

细化专业分工，明确工作量，实现清扫保洁与垃圾收集作业分离，建立清扫员、保洁员、水洗员、收集员四个专业岗位。

(1) 清扫员：负责对慢车道、人行道和街巷路面进行人工普扫，一、二、三级，繁华街巷每日至少普扫两次。配备标准：一级道路 4200m²/人，二级道路 5000m²/人，三级道路 6000m²/人，四级道路 7000m²/人，繁华街巷 4000m²/人，普通街巷清扫 6000m²/人，商业圈 3000m²/人，饮食一条街、农贸市场、创业市场周边 2000m²/人，使用手推式清扫机清扫量增加 20%。负责利用小型清扫车或清洗车对慢车道进行清扫清洗，每天作业长度 12—18 公里。

(2) 保洁员：负责对慢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漂浮垃圾进行捡拾作业，负责对路边果皮箱进

行清洗清掏，配备标准：一级道路 5000m²/人，二级道路 6000m²/人，三级道路 8400m²/人，四级道路 9800m²/人，繁华街巷 5000m²/人，普通街巷保洁 9800m²/人，商业圈 4000m²/人，饮食一条街、农贸市场、创业市场周边 3000m²/人，使用手推式清扫机保洁量增加 20%，使用电动车快速捡拾为 9000m²/人。

(3) 水洗员：负责利用手持高压水枪对慢车道、人行道、隔离栏下、路牙进行水扫，清除路面漂浮垃圾及灰尘，水扫作业面积 12—18 万平方米/人/天；负责利用手持高压水枪和毛刷对大垃圾筒、收集点、临时转运点及周边 2 米、沿街路面油污进行清洗，清洗大垃圾筒 80—120 只/人/天，清洗收集点、临时转运点及周边 100—150 处/人/天，清洗路面油污 80—100 处/人/天，负责利用自动化洗桶车清洗大垃圾桶，每日清洗 300 只。

(4) 收集员：负责利用自动或半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收集沿街、小区内的垃圾，运送到收集站或中转站。运距在 2 公里范围内的，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13 趟，半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10 趟；运距在 4 公里范围内的，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10 趟，半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8 趟。

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普通清扫保洁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保洁人员每年应定期进行体检，确保无重大疾病上岗。

3. 保洁责任体系要求。

(1) 全面推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机制。梳理核查所有在职人员，杜绝在职不在岗、在岗又兼职现象。按照新

的环卫作业要求，合理设置岗位和工种，按标准配置各类人员，明确各类人员每天工作任务量，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

(2) 完善当班考核和每日巡查机制。组成专业检查考核队伍，对一线作业人员当天当班次作业情况和作业质量实施跟踪检查考核，并以此作为作业人员的奖惩依据。巡查员（管理员）对所辖区域和作业人员实行动态巡视检查，对领导的要求及保洁员的诉求做到上传下达。片区负责人（经理、队长）负责片区内各项环卫设施的保洁管理工作，落实本片员工的调配、管理、考核工作。组织保洁员、巡查员完成各种临时性、突击性的任务，实行一日两检查、一周一点评、一月一通报制度。巡查员按当天作业人员的 10% 配备，片区负责人按当天作业人员的 2% 配备。

(3) 建立完善的绩效挂钩和奖惩激励机制。清扫员、保洁员、水洗员、收集员等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设立绩效工资，每月考核成绩与绩效工资挂钩。巡查员（管理员）、片区负责人（经理、队长）、机关管理人员等全部分片包干、风险共担，建立业绩与经济收入挂钩制度。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试点推广“星级服务”，对所维护设施达到星级服务标准的，班组长、保洁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每月给予适当奖励。

(二) 运用科技手段，强化管理考核，发挥市民监督作用，建立“智慧型、全覆盖、动态化”的精细化管理新模式。

1. 建立健全管理队伍。没有设立环境卫生管理科的区（园区）城管局要尽快设立专门科室负责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

作，督促街道、社区、责任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街道和社区负责各自辖区内街巷、居民区、社会单位卫生管理。发挥区级综合养护平台监督考核作用，制定完善辖区环卫管理考核办法，每周组织一次环境卫生质量现场检查，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公司）按照作业规范、考核标准、管理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环卫服务工作。街道要配备专职环卫管理人员，每日对辖区内环境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协管队员对背街小巷、餐饮一条街“门前三包”管理情况进行巡查。

2. 加大环卫执法力度。各区（园区）执法大队要组建环卫执法中队，要求至少配备执法人员 11 人、辅助执法人员 15 人、执法车 3 辆，负责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执法工作。日常巡查要全覆盖，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卫违法问题进行查处。

3. 推行市民有奖举报。研究制定市民有奖举报监督实施方案，开发“环卫问题举报”APP，发布有奖举报监督系统二维码，邀请广大市民对日常生活中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举报。针对群众举报的环卫问题，经核实后，给与第一举报人一定的现金奖励，并做好跟踪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4. 推行环卫智慧管理。为一线保洁员配备智能手环或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 即时了解工人在岗数量和具体位置，解决主干道看不见工人、主观不作为的问题；通过对讲功能，实现环卫作业单位自动管理、实时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建设环卫数字平台，对人、车及现场实

行智能化管理，对路面、绿岛等进行一体化保洁。

5. 全面实行层级考核。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市、区、街道、公司四级考核。市级考核每月 2 次，每扣 1 分扣 2 万元养护经费，纳入市级城维管养的从市级养护经费中扣除，纳入区级管养的从考核经费中扣除；区级考核每月 4 次，经费扣除标准由区（园区）城管局制定并报市城管局，推行市场化作业的要在合同中明确市区两级经费扣除标准；街道、公司考核及奖惩标准由街道和公司自行制定报区（园区）城管局备案。在市、区、街道考核、作业单位自查中被扣分的，要逐一扣罚本区段（岗位）保洁员、巡查员、片区负责人（经理、队长）当月绩效工资，扣罚标准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办法要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报区（园区）城管局备案。

6. 优化环卫工作模式。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引入竞争机制，加快环卫企业市场化步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环卫作业一体化 PPP 模式等方式，委托专业队伍实施日常保洁和管养，鼓励和发展环卫企业开展跨区域的市场竞争。

（三）关心关爱环卫工人，规范用工，提升待遇，激发环卫工人爱岗敬业的积极性。

1. 严格落实《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宁城管字〔2016〕7 号）相关要求，规范用工，按规定发放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加班工资、租房补贴、高温费等津贴，并保证环卫职工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2. 环卫企业要完善内部工资分配制度，着力提高一线环卫

职工工资收入水平一线环卫职工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400 元，设立绩效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300 元，环卫职工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评价。市场化的环卫企业在保洁服务招投标及合同中设置环卫职工待遇专项条款，以及违约处罚条款；非市场化的环卫企业不落实环卫职工待遇标准，追究环卫企业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3. 切实关心关爱环卫职工。加大机械投入，推进垃圾收运装卸机械化，逐步淘汰或改装半自动装卸车，禁止收集员私有装卸车进入收集站或中转站。组织开展机械化保洁技能培训和竞赛，提升环卫职工队伍的整体技能和业务素质。不断完善“安康驿站”和“爱心驿点”建设，持续开展“暖冬计划”和“送清凉、送温暖活动”，激发环卫职工工作热情。各区（园区）每年 10 月份要评选不少于辖区环卫职工人数 8% 的城市美容师，给予 2000 元/人的奖励。

四、时间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 年 10 月份至 12 月底）。各区（园区）政府根据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重点任务，制定落实方案；设立环境卫生管理科，完善辖区环卫管理考核办法，组建环卫执法中队，组织学习调研其他市、区环卫数字平台、监督举报系统运作模式；各作业公司全面清查环卫职工队伍，建立“定人、定岗、定量、定责”、绩效挂钩和奖惩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星级服务”和企业内部工资分配方案以及发放标准。

(二) 试点阶段(2018年1月至4月)。在六城区试点开展“星级服务”活动,每个区10条主要道路、10条繁华街巷参与创建。1—3月份在市、区、公司三级考核中达到评选标准,各公司每月奖励班组长200元/人,保洁员100元/人,质量下降则扣除相应奖励。在秦淮区试点推进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运送到收集站或中转站,做到区域全覆盖;在鼓楼、栖霞区试点保洁员佩戴智能手环并进行测试,开展市民有奖举报试点。其他区(园区)根据自行情况开展试点工作。

(三) 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5月至9月)。研究总结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经验做法,召开试点单位经验交流会,组织各区(园区)全面推广“星级服务”活动、保洁员佩戴智能手环、市民有奖举报。

(四) 组织验收阶段(2018年10月至12月)。全面检查、验收,检查情况将与年度评优、企业信用评定、招投标、奖励机制等挂钩,巩固成果,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考核机制,全面落实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上台阶。

五、组织领导

成立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城管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考核检查各区(园区)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建设推

进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实施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各区（园区）、市各相关部门、各作业单位要全面形成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任务的思想共识，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方向、上下联动、落实责任、主动作为、破题解扣，真正下“绣花”功夫，打好这场环境卫生保卫战。

（二）坚持标准，切实解决问题。严格落实经费、质量、管理、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区（园区）财政、城管部门必须按照定额指导价编制维护经费预算，未实行市场化的按指导价的 85% 拨付，实行市场化的按实际中标价拨付。中标价不得高于指导价，报价明显偏离指导价的，投标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预算和相关费用测算清单，确保养护作业质量和环卫工人合法待遇。各区（园区）城管局、环卫执法中队、考核单位、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督巡查制度，对辖区内环卫设施进行巡查时要能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大智慧管理力度，通过环卫数字平台实时监控，确保各项环卫工作正常运行。实行市民有奖举报监督，畅通为民服务的渠道，不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水平。鼓励推行先进的保洁机具和管理设备，加大智能管理产品的应用，杜绝保洁员缺岗漏岗、在岗不作为现象，切实做到指挥系统信

息化、落实责任网格化、保洁工作精细化。

（三）落实长效，实施责任追究。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制定国有环卫企业经营业绩目标责任，明确企业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和考核评价办法，市级考核每扣 1 分扣企业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当月绩效工资 1%，管理成本支出不得超过维护经费的 10%，按标准和规范支付保洁员工资，执行情况列入市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各区（园区）城管局要按照任务时间节点，每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将落实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城管局要加强环卫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跟踪督查，确保经费拨付到位并用到实处。严格执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规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12 —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二：建宁路等61条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1、保洁范围：详见附件。

2、作业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内容

（1）道路“墙到墙”之间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道路“墙到墙”之间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4）雨水篦子的清掏。

（5）协助采购人进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

（6）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其他市容环卫相关内容。

（7）环卫应急保障：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排险；重大检查考评、政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市容环卫保障任务的完成。

（8）合同期内，如遇主次干道环卫作业设施量变化（新建道路移交保

洁、原作业范围道路拓宽)、道路等级调整等情况,由此增加的作业设施量和相应经费,按市、区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和增补。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报价为每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具体见招标文件的主要服务内容条款。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甲方下达任务单后在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

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4、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有关单位采取专项检查 and 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保洁类专项检查为现场暗查考核，每月不少于2次，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抽签确定；作业车辆专项检查每季度一次。随机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扬尘污染督查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纳入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考核计分与奖惩

(1) 考核检查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环卫作业管理和质量标准或是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按照市、区当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扣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2) 考核结果与环卫保洁服务费挂钩。考核经费：环卫作业单位服务期内每月环卫保洁服务费的15%。

计算方法

1) 市、区两级主要领导、市主管部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及媒体曝光、市民举报投诉按考评分值加倍扣分。

2) 绩效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中标人每月市、区两级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市、区当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扣分标准在100分内扣除相应分数。考核结果92分以上(含92分)全额支付环卫保洁服务费；达到80分以上(含

80分)，即从92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每月环卫保洁服务费15%的1%；考核结果在70-80分（含70分），即从92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每月环卫保洁服务费15%的2%；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扣除当月全部考核经费。一次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给予警告；连续两次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约谈中标的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连续三次或一年内累计五次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体系

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表参照市、区两级考核办法。如在合同期内所参照的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则按照南京市、鼓楼区城管局发布的最新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按照甲方约定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采购人按中标总价的85%按月度支付；中标总价的15%作为考核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返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拒付款的，应当加付逾期利息。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照总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服务项目的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 八、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 九、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十、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一、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小写）元人民币/年。（大写）元人民币每年。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报价（元/年）	其中，中、小、微型企业（元、年）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人民币元/年 大写：人民币每年 备注：按 1 年度的费用报价		
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 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 如果行、列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七、服务项目的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表一（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能力	证书号	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驾驶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